# 东莞市途凌科技有限公司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

建设单位：东莞市途凌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东莞市途凌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 目录

1、前言 ..... 1
2、验收依据 ..... 2
3、项目建设情况 .....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4
3.2 建设内容 ..... 7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 8
3.4 项目能耗水耗 ..... 9
3.5 生产工艺流程 ..... 9
3.7 项目变动情况 ..... 10
4、环境保护设施 ..... 11
4.1 废水处理措施 ..... 11
4.2 废气处理措施 ..... 11
4.3 噪声 ..... 11
4.4 固体废物 ..... 11
4.5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 12
4.5.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2
4.5.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 13
4.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3
4.6.1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 13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决定 ..... 15
5.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 15
5.1.1 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 15
5.1.2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5
5.1.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5
5.1.4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 15
5.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建议 ..... 15
5.3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 16
6、验收执行标准 ..... 17
6.2 废水排放标准 ..... 18
6.3 噪声执行标准 ..... 19
6.4 固废执行标准 ..... 20
7、验收监测内容 ..... 20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20
7.2 废水、废气、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 20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0
9、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 23
9.1 废水监测结果 ..... 23
9.2 废气监测结果 ..... 25
9.3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 27
10、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28
10.1 环保设备调试运行效果 ..... 28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28

10.3 环保检查结论 ..... 28
10.4 结论 ..... 29
10.5 建议 ..... 29

## 1、前言

东莞市途凌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东莞市塘厦镇大坪四黎南路19号B栋一楼A区(北纬22°47'46.838″，东经114°2'1.33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3048551R。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地面积为3278m²，建筑面积为3278m²。项目主要从事金属结构件和金属弹片件的加工生产，年加工生产金属结构件约6000万件，金属弹片件3000万件。

建设单位于2022年5月委托东莞市华粤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市途凌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3月21日取得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同意建设，批复文号：东环建【2023】2252号，同意东莞市途凌科技有限公司在东莞市塘厦镇大坪四黎南路19号B栋一楼A区进行新建。

根据国务院国务院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和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和规定，根据我司现场情况及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的相关要求，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委托了广东标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3日-11日对项目内容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现根据相关验收文件的要求和规定，以及我司的有关资料，结合竣工验收方案以及现场监测结果，编写本验收监测报告。验收内容为东莞市途凌科技有限公司相关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环境保护设施。

2、验收依据

法律与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8、《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

9、《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本）》（2017 年 9 月 1 日施行）；

10、《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

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7、《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8、《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93）；

9、《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10、《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1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1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

1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清单）；

1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版）；

15、《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99-2008）；

1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

**技术工程文件以及批复文件：**

1、东莞市华粤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途凌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5 月；

2、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东莞市途凌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3】2252 号；

3. 东莞市途凌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2023 年 4 月 11 日。

## 3、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地理位置：**项目位于东莞市塘厦镇大坪四黎南路 19 号 B 栋一楼 A 区。

**厂区现状：**项目租用厂区一栋 1F 建筑作为生产车间 A，设有机加工、包装出货工序。同时还租用了一栋 3F 建筑的 2F 作为生产车间 B，设有清洗、烘干、焊接、铆接、镭雕、包装出货工序，一般固废仓和危废仓。

**四至情况：**项目所在位置东面为废品回收站，西南面隔四黎中路为出租屋，东南面为出租屋，西北面为未挂牌厂房。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下图 3.1-1，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图 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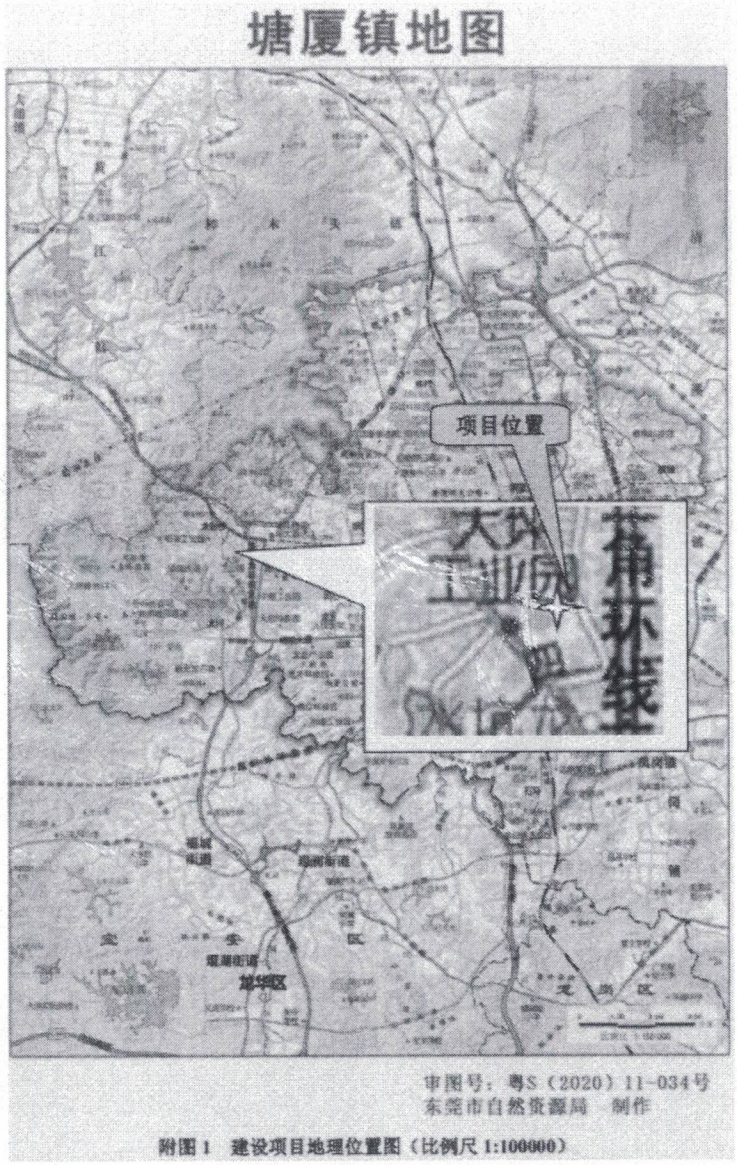
塘厦镇地图
项目位置
大角环线
审图号：粤S（2020）11-034号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制作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比例尺1:100000）

图 3.1-1 项目地理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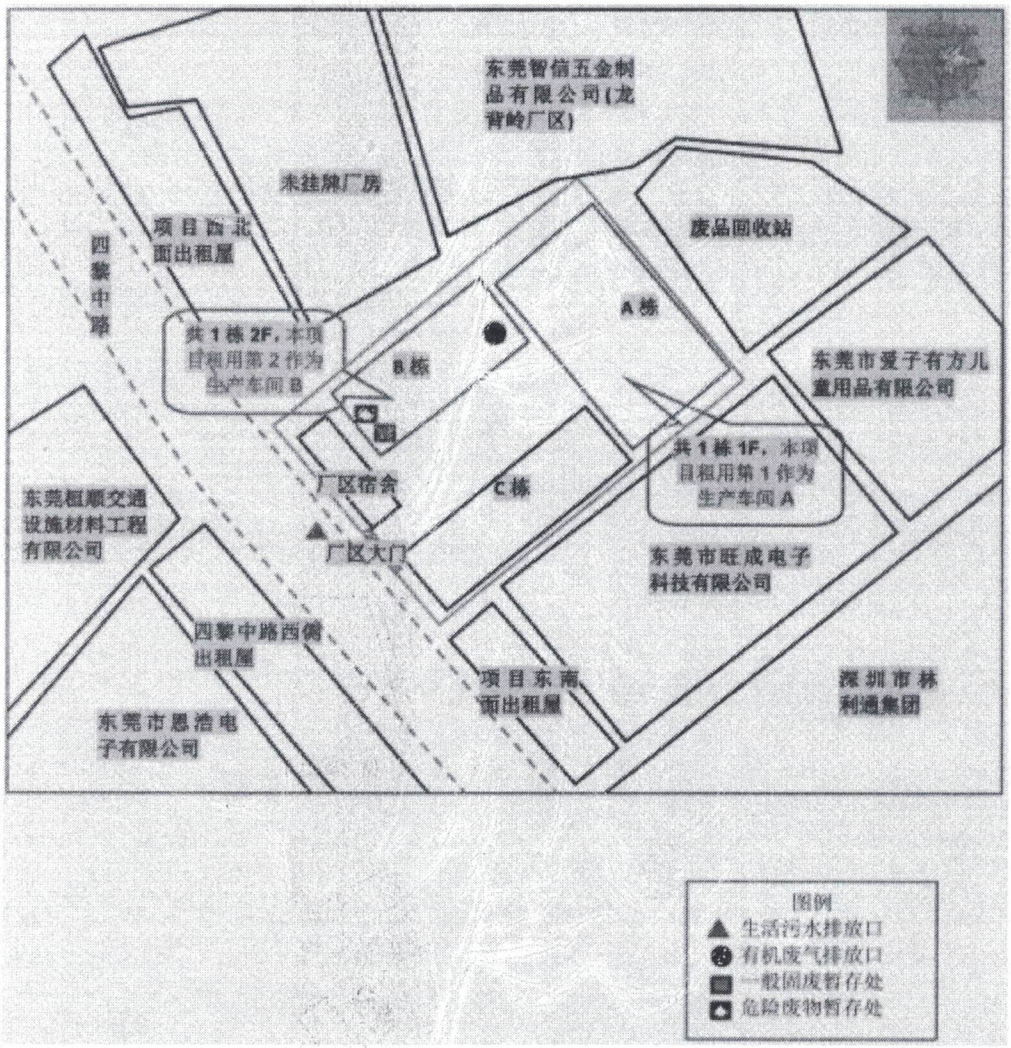


附图 3.1-2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 3.2 建设内容

东莞市途凌科技有限公司，地址位于东莞市塘厦镇大坪四黎南路 19 号 B 栋一楼 A 区，项目主要从事金属结构件和金属弹片件的加工生产，年加工生产金属结构件约 6000 万件，金属弹片件 3000 万件。员工人数 12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每班 8 小时，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表 3.2-1 项目产品方案**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规格 | 年加工量 | 实际产量 | 变化量 |
|---|---|---|---|---|---|
| 1 | 金属结构件 | / | 6000 万件/年 | 6000 万件/年 | 0 |
| 2 | 金属弹片件 | / | 3000 件/年 | 3000 件/年 | 0 |

**表 3.2-2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 工程类别 | 工程内容 |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 实际建设内容 |
|---|---|---|---|
| 主体工程 | 厂房加工区 | 租用 1 栋 1 层建筑的第 1F 作为生产车间 A（建筑面积 2176m²，建筑总高度为 7m），设有机加工、包装出货工序。 | 与环评批复一致 |
| | | 租用 1 栋 3 层建筑的第 2F 作为生产车间 B（建筑面积 1102m²，每层层高为 4m，建筑总高度为 12m，设有清洗、烘干、焊接、铆接、镭雕、包装出货工序。 | |
| 辅助工程 | 厂房办公室 | 位于生产车间内 | 与环评批复一致 |
| | 宿舍 | 无 | |
| 储运工程 | 仓库 | 依托生产车间 | 与环评批复一致 |
| 公用工程 | 供水 | 市政自来水管网 | 与环评批复一致 |
| | 排水 |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与环评批复一致 |
| | 供电 | 接市政供电系统 | 与环评批复一致 |
| | 废气处理系统 | 清洗、烘干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后高空排放（DA001，15m） | 与环评批复一致 |
| | | 焊接、镭雕工序：颗粒物加强车间管理无组织排放 | |
| | | 机加工工序：颗粒物加强车间管理无组织排放 | |
| | | 清洗、烘干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后高空排放（DA001，15m） | |
| | | 印刷工序产生的VOCs，加强车间机械通排风措施。 | |
| | 废水治理系统 | 生活污水：依托厂房配套三级化粪池 | 与环评批复一致 |
| | 固体废物贮存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一般固废仓 | 与环评批复一致 |

| 工程类别 | 工程内容 |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 实际建设内容 |
| --- | --- | --- | --- |
| | | 位于生产车间 B，占地面积约 4m²，楼层高约 4m。 | |
| | | 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危废仓位于生产车间 B，占地面积约 4m²，楼层高约 4m。 | |
| | | 生活垃圾：车间及办公室设置垃圾箱，交环卫部门清运 | |
| | 噪声治理 | 主要设备采取减振、消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 与环评批复一致 |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建设内容相比，项目占地面积、建筑面积、产品类型、产品产量、生产工艺等基本与环评及审批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 3.2-3 项目主要设备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参数 | 单位 | 环评数量 | 实际进驻设备数量 | 主要工艺 |
| --- | --- | --- | --- | --- | --- | --- |
| 1 | 冲床 | 45-300T | 台 | 40 | 23 | 机加工 |
| 2 | 磨床 | HF618 | 台 | 6 | 2 | |
| 3 | 铣床 | — | 台 | 1 | 1 | |
| 4 | 铆接机 | — | 台 | 10 | 6 | 铆接 |
| 5 | 激光焊接机 | CM-HJ2-YC200 | 台 | 20 | 9 | 焊接 |
| 6 | 镭雕机 | FWAT30A | 台 | 5 | 2 | 镭雕 |
| 7 | 过滤槽 | 单个水槽尺寸：450*260*460mm | 个 | 2 | 1 | 清洗 |
| 8 | | 单个水槽尺寸：450*450*460mm | 个 | 2 | 1 | |
| 9 | 四槽清洗机 | 单个水槽尺寸：450*400*440mm | 个 | 1 | 1 | |
| 10 | 三槽清洗机 | 单个水槽尺寸：350*200*200mm | 个 | 1 | 1 | |
| 11 | 烘干箱 | 温度：80℃ | 台 | 4 | 3 | 烘干 |
| 12 | 包装机 | / | 台 | 20 | 15 | 包装出货 |
| 13 | 空压机 | 4KW | 台 | 4 | 4 | 辅助设备 |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3-1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最大储存量 | 包装规格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不锈钢 | 吨/年 | 215 | 10 | / | 外购 |
| 2 | 铝材 | 吨/年 | 38 | 5 | / | 外购 |
| 3 | 铜材 | 吨/年 | 191 | 10 | / | 外购 |
| 4 | 铁材 | 吨/年 | 10 | 2 | / | 外购 |
| 5 | 半水基清洗剂 | 吨/年 | 10.276 | 1 | 桶装，100kg/桶，液态 | 外购 |
| 6 | 空压机油 | 吨/年 | 0.04 | 0.04 | 桶装，10kg/桶，液态 | 外购 |
| 7 | 包装材料 | 吨/年 | 1 | 0.2 | / | 外购 |

由上表可知，项目原辅材料年用量基本与环评及审批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主要生产设备实际数量与环评数量有差异（参考表 3.2-3），未进驻的生产设备待进驻后，

再另做验收。

## 3.4 项目能耗水耗

表 3.4-1 项目能耗水耗一览表

| 序号 | 公用工程 | | 单位 | 用量 | 备注 |
|---|---|---|---|---|---|
| 1 | 给水系统 | 员工生活用水 | t/a | 1200 |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
| 2 | 排水系统 | 员工生活用水 | t/a | 1080 |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 3.5 生产工艺流程

**1、金属结构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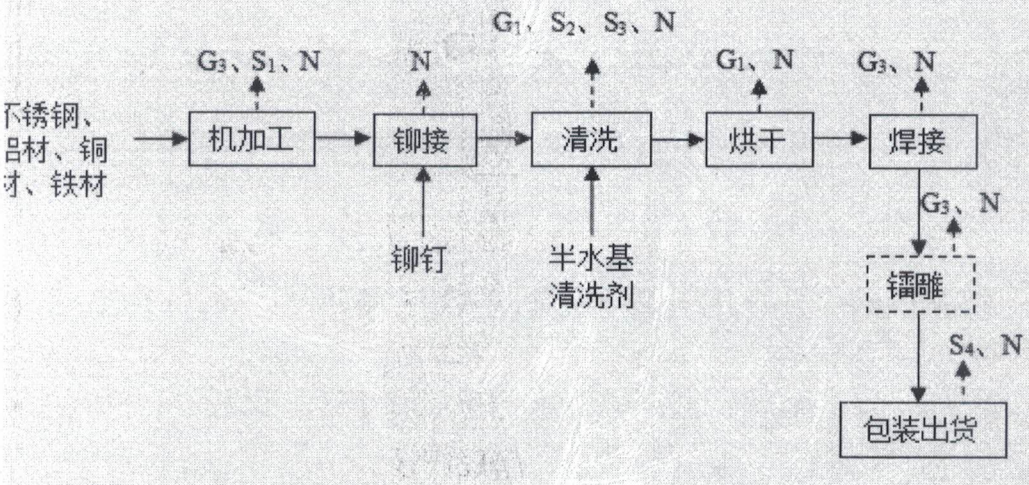


**污染物标识符号：**

**固废：** $S_1$金属边角料；$S_2$废清洗剂；$S_3$废清洗剂桶；$S_4$废包装材料；

**废气：** $G_1$VOCs；$G_2$臭气浓度；$G_3$颗粒物；

**噪声：** N噪声；

**2、金属弹片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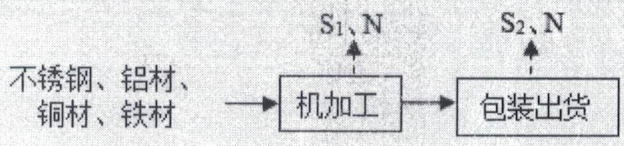


**污染物标识符号：**

**固废：** $S_1$金属边角料；$S_2$废包装材料

**噪声：** N噪声；

3.6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是清洗、烘干工序产生的总 $VOC_S$、臭气浓度，焊接、机加工、镭雕工序产生颗粒物。

2、废水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水污染源主要是生活污水。

3、噪声

项目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

4、固废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主要成份是废纸、瓜果皮核、饮料包装瓶、塑料等。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项目在处理有机废气过程产生废活性炭；项目清洗工序过程中产生少量废清洗剂、废清洗剂桶；项目空压机运行过程产生少量废空压机油、废空压机油桶。

3.7 项目变动情况

由表 3.1~3.6 可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建设内容相比，项目占地面积、建筑面积、产品类型、产品产量、生产工艺等基本与环评及审批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 4、环境保护设施

### 4.1 废水处理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最后进入东莞市塘厦林村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石马河；雨水经雨水收集渠收集后排至市政雨水管网。

### 4.2 废气处理措施

项目清洗、烘干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产生的总 VOCs、臭气浓度经集气装置收集后再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少量未被收集到的总 VOCs、臭气浓度作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机加工、焊接、镭雕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作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内机械通风。

### 4.3 噪声

项目对主要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产生的噪音采取减振、消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 4.4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生产厂房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库，收集后交东莞市圣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编号：SY2022-01001）回收处理；废清洗剂、废清洗剂桶、废空压机油、废空压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生产厂房内危险废物仓库，经统一收集后回收处置，并对该废物收集进行转移联单管理；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表 4.4-1 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表**

<table>
<tr><th rowspan="2">工序/生产线</th><th rowspan="2">装置/场所</th><th rowspan="2">固体废物名称</th><th rowspan="2">固废属性</th><th colspan="2">产生情况</th><th colspan="2">处置措施</th><th rowspan="2">最终去向</th></tr>
<tr><th>核算方法</th><th>产生量（t/a）</th><th>工艺</th><th>处理量（t/a）</th></tr>
<tr><td>员工生活</td><td>厂内</td><td>生活垃圾</td><td>生活垃圾</td><td>产污系数法</td><td>18</td><td>交由环卫部门处理</td><td>18</td><td>卫生填埋</td></tr>
<tr><td rowspan="7">生产过程</td><td rowspan="2">生产车间</td><td>金属边角料</td><td rowspan="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td><td rowspan="2">物料衡算法</td><td>4.54</td><td rowspan="2">交给专业公司回收</td><td>4.54</td><td rowspan="2">收集后交给专业公司回收</td></tr>
<tr><td>废包装材料</td><td>0.01</td><td>0.01</td></tr>
<tr><td>废气处理设施</td><td>废活性炭</td><td rowspan="5">危险废物</td><td>产污系数法</td><td>1.659</td><td rowspan="5">交资质单位处理</td><td>1.659</td><td rowspan="5">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td></tr>
<tr><td rowspan="3">生产车间</td><td>废清洗剂</td><td rowspan="3">物料衡算法</td><td>9.7965</td><td>9.7965</td></tr>
<tr><td>废清洗剂桶</td><td>0.1545</td><td>0.1545</td></tr>
<tr><td>废空压机油</td><td>0.04</td><td>0.04</td></tr>
</table>

| | | | | | | | | |
|---|---|---|---|---|---|---|---|---|
| | | 废空压机油桶 | | | 0.002 | | 0.002 | |

## 4.5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 4.5.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应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该公司运行中的环保安全工作。

安全环保机构将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结合具体情况，制定本企业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1）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

根据生产装置的特点，在生产车间按物料性质和人身可能意外接触到有害物质而引起烧伤、刺激或伤害皮肤的区域内，均设置紧急淋浴和洗眼器，并加以明显标记。并在装置区设置救护箱。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

**（2）工艺和设备、装置方面安全防范措施**

设备和装置的安全主要是控制好温度和压力下，这就要求加强员工操作规范，防止事故发生。

**（3）废气事故排放的防范措施**

①气体污染事故性防范措施

如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抽风机发生故障，则会造成车间的废气无法及时抽出车间，进而影响车间的操作人员的健康。

在现实许多企业由于设备长期运行失效而出现环保事故排放可以说是屡见不鲜。故建设单位应认真做好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保修工作，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为确保不发生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设单位应采取一定的事故性防范保护措施：

A.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B.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循环水系统、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

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②气体事故排放的防范措施一旦造成废气事故排放时，就可能对车间的工人及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建设单位必须严加管理，杜绝事故排放的事故发生。本评价认为建设单位在建设期应充分考虑通风换气口位置的设置，避免事故排放而对工人造成影响，项目应采取如下措施：

A. 预留足够的强制通风口机设施。

B. 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作正常。

C. 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 4.5.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表 4.5-1 项目废气排放口情况如下**

| 排放口 | 排放源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口高度 | 废气量 | 监测口设置情况 | 是否设置在线监测 |
|---|---|---|---|---|---|---|
| 有机废气排放口 1# | 清洗、烘干工序 | 总 VOCs、臭气 | 15 米 | 5000m³/h | 已设置监测口 | 否 |

## 4.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6.1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4.6-1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 项目 |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 | 污染物项目 | 环评、初步设计及批复规划环保措施 | 验收要求 | 落实情况 |
|---|---|---|---|---|---|---|
| | 清洗、烘干工序 | 有组织 DA001 | 总 VOCs | 设置在密闭车间，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 |
| | | | 臭气浓度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 |
| | | 无组织 | 总 VOCs | 加强车间管理 | 厂界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 |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 |

<table>
<tr><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td><td rowspan="2"></td><td>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td><td rowspan="2"></td></tr>
<tr><td>臭气浓度</td><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td></tr>
<tr><td></td><td>焊接、镭雕、机加工工序</td><td>无组织</td><td>颗粒物</td><td>加强车间管理</td><td>《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td><td>已按环评要求落实</td></tr>
<tr><td rowspan="7">地表水环境</td><td colspan="2" rowspan="6">DW001 生活污水</td><td>$COD_{Cr}$</td><td rowspan="6">三级化粪池</td><td rowspan="6">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值</td><td rowspan="7">已按环评要求落实</td></tr>
<tr><td>$BOD_5$</td></tr>
<tr><td>$NH_3$-N</td></tr>
<tr><td>SS</td></tr>
<tr><td>TP</td></tr>
<tr><td>LAS</td></tr>
<tr><td colspan="2">雨水</td><td colspan="2">雨污分流，雨水和污水分开收集、分开处置；雨水经厂区雨水收集渠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td><td>符合环保要求</td></tr>
<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2">生产及辅助设备</td><td>噪声</td><td>车间隔声、基础减振</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td><td>已按环评要求落实</td></tr>
<tr><td>固体废物</td><td colspan="6">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暂存，并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td><td>已按环评要求落实</td></tr>
</table>

##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决定

### 5.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 5.1.1 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及其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清洗、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配套设施收集处理后，其中 VOCs 有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焊接、镭雕、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5.1.2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东莞市塘厦林村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5.1.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后，其厂界噪声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

#### 5.1.4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东莞市圣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编号：SY2022-01001）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 5.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建议

1、根据环评要求，落实“三废治理”费用，做到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3、搞好厂区的绿化、美化、净化工作；

4、建立健全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

5、加强生产管理，实施清洁生产，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6、合理生产布局，建立设备管理网络体系，形成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和正常维修保养的一系列工程程序，确保设备完好，尽可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7、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等人员、单位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8、作好防范措施，防治废气、噪声扰民；一旦出现相关投诉，项目应立即停止生产并协调处理相关投诉，采取有效措施；

9、企业要定期或不定期委托具有监测能力和资格单位对项目的有组织或无组织排放情况进行监测，以便掌握项目污染及达标排放情况，一旦出现有投诉影响人体健康或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标准，应及时停产并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

10、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5.3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项目于 2022 年 5 月委托东莞市华粤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市途凌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批复文号：东环建【2023】2252 号。其批复如下：

一、同意东莞市途凌科技有限公司在东莞市塘厦镇大坪四黎南路19号B栋一楼A区进行建设，项目计划年产金属结构件6000万件，金属弹片件3000万件。（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环境保护具体要求如下：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允许生产及排放生产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不得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须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及其表3厂区内 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清洗、烘干工序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产生的废气经配套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其中VOCs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焊接、镭雕、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安全分类贮存，并依法依规处理处置。

（五）强化环境风险管控，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设施并按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七）全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0.381吨/年以内。

三、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建成前，主体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建成后，向我局申请试生产和污染防治设施试运行。试运行三个月内向我局申报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待污染防治设施经我局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四、生产工艺、内容、规模、地点等如需改变，另报我局审批；

五、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引起的一切责任。

以上各项环保审查意见须遵照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6、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气执行标准

1、项目清洗、烘干工序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

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 6.1-1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摘录**

| 污染物项目 | 最高允许浓度限值（mg/m³） |
|---|---|
| NMHC | 80 |
| TVOCs | 100 |

**表 6.1-2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摘录**

| 污染物项目 |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mg/m³） |
|---|---|
| 总 VOCs | 2.0 |

**2**、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6.1-2-1《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摘录）**

| 污染物项目 | 排放限值（mg/m³） | 限值含义 |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
|---|---|---|---|
| NMHC | 6 |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
| | 20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

3、焊接、镭雕、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6.1-3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摘录**

| 污染物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
| | 监控点 | 浓度（mg/m³） |
| 颗粒物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1.0 |

3、清洗、烘干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厂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表 6.1-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节选）**

| 污染物 | 有组织 | | 无组织 |
|---|---|---|---|
| | 排气筒高度（m）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 |
| 臭气浓度 | 15 | 2000（无量纲） | 20（无量纲） |

## 6.2 废水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的较严值要求后

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一级标准和《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050-2017）的较严值；

**表 1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标准摘录(mg/L)**

| 污染物指标 |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 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中的较严值 | 最终执行标准 |
|---|---|---|---|
| SS≤ | 400 | 400 | 400 |
| $BOD_5$≤ | 300 | 350 | 300 |
| $COD_{Cr}$≤ | 500 | 500 | 500 |
| $NH_3$-N≤ | / | 45 | 45 |
| LAS≤ | 20 | 20 | 20 |
| TP≤ | / | 8 | 8 |

**表 2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节选）（mg/L）**

| 污染物指标 |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 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一级标准 | 《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050-2017） | 城镇污水厂出水标准 |
|---|---|---|---|---|
| SS≤ | 10 | 20 | / | 10 |
| $BOD_5$≤ | 10 | 20 | / | 10 |
| $COD_{Cr}$≤ | 50 | 40 | 40 | 40 |
| $NH_3$-N≤ | 5 | 10 | 5 | 5 |
| LAS≤ | 0.5 | 0.5 | / | 0.5 |
| TP≤ | 1 | 5.0 | 0.5 | 0.5 |

## 6.3 噪声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 3 类标准：

**表 3 表 6.3-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摘录【dB(A)】**

| | | | | |
|---|---|---|---|---|
| 3 类噪声标准值 | 昼间 | 65 | 夜间 | 55 |

## 6.4 固废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

## 7、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广东标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 日-11 日对项目内容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 7.2 废水、废气、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表 7.2-1 监测类别、点位、污染物项目、频次、采样及分析日期一览表**

| 检测类别 | 检测项目 | 采样位置 | 采样时间 | 分析时间 | 监测频次 |
|---|---|---|---|---|---|
| 废水 |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DW001 生活废水排放口 | 2023.04.03 ~ 2023.04.04 | 2023.04.05 ~ 2023.04.11 | 检测 2 天 每天 4 次 |
| 有组织废气 | 总 VOCs、臭气浓度 | DA001 清洗、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 2023.04.03 ~ 2023.04.04 | 2023.04.05 ~ 2023.04.11 | 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
| | | DA001 清洗、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 | | |
| 无组织废气 | 颗粒物、臭气浓度、VOCs |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 2023.04.03 ~ 2023.04.04 | 2023.04.05 ~ 2023.04.11 | 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
|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 | | |
|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 | | |
|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 | | |
| | 非甲烷总烃 | 2F 清洗、烘干车间西南侧门外 1 米处 1 个监控点 | | | |
| 噪声 | 厂界噪声 | 东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1# | 2023.04.03 ~ 2023.04.04 | 现场检测 | 检测 2 天 每天 1 次 |
| | | 西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3# | | | |

##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环境

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有关章节的要求进行。主要要求包括：

1、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进行。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采样前大气、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4、实验室样品分析均同步完成全程序双空白实验、按样品总数10%做加标回收和平行双样分析。

5、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8.1-1 水、气、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 监测项目 | 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 监测分析仪器 | 检出限 |
|---|---|---|---|
| PH | 《水质PH值的测定电极法》HJ 1147-2020 | pH<br>PHB-4 | / |
| 悬浮物 |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1901-1989 | 电子天平ATY224 | / |
| 化学需氧量 |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 滴定管25mL | 4mg/L |
| 五日生化需 氧量 |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Q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br>HJ 505-2009 | 生化培养LRH-300 | 0.5mg/L |
| 氨氮 |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br>TU-1810PC | 0.025mg/L |
| 总磷 | 《水质总磷的测定铝酸铵分光光度法》GBfT 11893-1989 |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br>TU-1810PC | O.Olmg/L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br>GB/T 7494-1987 |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br>TU-1810PC | 0.05mg/L |
| 总 VOCs |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br>附录D VOCs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 气相色谱仪<br>6890N/GC9790II | 0.01mg/m$^3$ |
| 臭气浓度 |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br>HJ 1262—2022 | / | 10（无量纲） |
| 颗粒物 |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1263—2022 | 电子天平<br>ATY224 | 7ug/m$^3$ |
| 非甲烷总姪 | 《环境空气总燈、甲烷和非甲烷总煙的测定直接进样-气 相色谱法》HJ 604-2017 | 气相色谱仪<br>GC-2060 | 0.07mg/m$^3$<br>（以碳计） |
| 厂界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br>AWA5688 | / |

## 9、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 9.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9.1-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 采样日期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监测结果 | | | | | 标准限值 | 结果评价 |
|---|---|---|---|---|---|---|---|---|---|
| | |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第四次 | 平均值 | | |
| 2023-04-03 | 生活污水排放口 | pH | 7.1 | 7.1 | 7.2 | 7.2 | 7.1-7.2 | 6.5-9 | 达标 |
| | | 悬浮物 | 33 | 29 | 39 | 30 | 33 | 400 | 达标 |
| | | 化学需氧量 | 189 | 165 | 153 | 175 | 170 | 500 | 达标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78.8 | 60.7 | 52.2 | 69.6 | 65.3 | 300 | 达标 |
| | | 氨氮（以 N 计） | 18.0 | 17.2 | 13.5 | 14.6 | 15.8 | 45 | 达标 |
| | | 总磷（以 P 计） | 0.86 | 1.01 | 0.81 | 0.94 | 0.90 | 8 | 达标 |
|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1.268 | 1.147 | 1.069 | 1.344 | 1.207 | 20 | 达标 |
| 2023-04-04 | 生活污水排放口 | PH | 7.3 | 7.2 | 7.2 | 7.1 | 7.1-7.3 | 6.5-9 | 达标 |
| | | 悬浮物 | 30 | 24 | 35 | 24 | 28 | 400 | 达标 |
| | | 化学需氧量 | 140 | 172 | 162 | 154 | 157 | 500 | 达标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45.8 | 68.5 | 58.1 | 51.8 | 56.0 | 300 | 达标 |
| | | 氨氮（以 N 计） | 17.3 | 14.9 | 17.0 | 19.0 | 17.1 | 45 | 达标 |
| | | 总磷（以 P 计） | 0.90 | 0.99 | 0.84 | 0.98 | 0.93 | 8 | 达标 |
|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1.181 | 1.006 | 0.934 | 0.838 | 0.990 | 20 | 达标 |
| 执行标准 |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值 | | | | | | | | |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各指标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值。

### 9.2 废气监测结果

表 9.2-1 清洗、烘干工序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 监测时间 | 频次 | 监测点位 | 标干流量 $Nm^3/h$ |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 |
|---|---|---|---|---|---|
| | | | | 总 VOCs 浓度 | 臭气浓度 |
| 2023-04-03 | 第一次 | 清洗、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前 | 11868 | 12.4 | 3090 |
| | 第二次 | 清洗、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前 | 12037 | 6.04 | 1318 |
| | 第三次 | 清洗、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前 | 11763 | 8.50 | 1995 |
| | 平均值 | | 11889 | 8.98 | 3090 |
| | 第一次 | 清洗、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口 | 10539 | 2.43 | 416 |

| | | | | | |
|---|---|---|---|---|---|
| | 第二次 | 清洗、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口 | 10846 | 1.26 | 229 |
| | 第三次 | 清洗、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口 | 10336 | 1.86 | 309 |
| | 平均值' | | 10574 | 1.85 | 416 |
| 2023-04-04 | 第一次 | 清洗、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前 | 12442 | 7.25 | 1737 |
| | 第二次 | 清洗、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前 | 12153 | 9.40 | 2290 |
| | 第三次 | 清洗、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前 | 12261 | 5.61 | 1318 |
| | 平均值' | | 12285 | 7.42 | 2290 |
| | 第一次 | 清洗、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口 | 11148 | 1.52 | 269 |
| | 第二次 | 清洗、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口 | 10885 | 2.01 | 354 |
| | 第三次 | 清洗、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口 | 11004 | 1.20 | 173 |
| | 平均值 a | | 11012 | 1.58 | 354 |
| 标准限值* | | | | 100 | 2000 |
| 评价结果 | | | | 达标 | 达标 |
| 备注 | 1、排气筒高度 15 米；<br>2、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br>3、"a"表示臭气浓度取测定结果的最大值。 | | | | |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清洗、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有组织废气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9.2-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 监测项目 | 采样时间和频次 | | 监测位置及结果 | | | | 排放限值 | 结果评价 |
|---|---|---|---|---|---|---|---|---|
| | | | 上风向参照点 1# | 下风向监控点 2# | 下风向监控点 3# | 下风向监控点 4# | | |
| 颗粒物 | 2023-04-03 | 第 1 次 | 0.217 | 0.400 | 0.433 | 0.417 | 1.0 | 达标 |
| | | 第 2 次 | 0.183 | 0.367 | 0.383 | 0.400 | | 达标 |
| | | 第 3 次 | 0.167 | 0.333 | 0.350 | 0.317 | | 达标 |
| | 2023-04-04 | 第 1 次 | 0.150 | 0.350 | 0.317 | 0.333 | | 达标 |
| | | 第 2 次 | 0.183 | 0.400 | 0.350 | 0.367 | | 达标 |
| | | 第 3 次 | 0.200 | 0.417 | 0.383 | 0.433 | | 达标 |
| 总 VOCs | 2023-04-03 | 第 1 次 | 0.20 | 0.37 | 0.32 | 0.41 | 2.0 | 达标 |
| | | 第 2 次 | 0.14 | 0.28 | 0.35 | 0.33 | | 达标 |

| | | | | | | | | |
|---|---|---|---|---|---|---|---|---|
| | | 第 3 次 | 0.16 | 0.38 | 0.29 | 0.34 | | 达标 |
| | 2023-04-04 | 第 1 次 | 0.17 | 0.36 | 0.34 | 0.27 | | 达标 |
| | | 第 2 次 | 0.19 | 0.35 | 0.31 | 0.36 | | 达标 |
| | | 第 3 次 | 0.15 | 0.27 | 0.30 | 0.34 | | 达标 |
| 臭气浓度 | 2023-04-03 | 第 1 次 | <10 | 15 | 13 | 12 | 20 | 达标 |
| | | 第 2 次 | <10 | 14 | 11 | 13 | | 达标 |
| | | 第 3 次 | <10 | 15 | 12 | 14 | | 达标 |
| | 2023-04-04 | 第 1 次 | <10 | 13 | 16 | 14 | | 达标 |
| | | 第 2 次 | <10 | 12 | 15 | 11 | | 达标 |
| | | 第 3 次 | <10 | 14 | 12 | 13 | | 达标 |
| 执行标准 |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 参照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 | | | | | | |
| 气象条件 | 2023-04-03 阴；温度：21.1°C,湿度：65%,气压：lOl.OkPa,风向:东北,风速：1.9m/s； 2023-04-04 阴；温度：20.7°C,湿度：64%,气压：101.2kPa,风向：东北，风速：2.0m/s。 | | | | | | | |
| 备注 | 1、监控点浓度是未扣除参照点浓度的结果，以最高浓度结果评价；<br>2、当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小于 10 时，以“<10”表示。 | | | | | | | |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总 VOCs 参照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 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 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表 9.2-3 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 监测项目 | 采样时间和频次 | | 监测位置及结果 | 排放 限值 | 结果评价 |
|---|---|---|---|---|---|
| | | | 2F 清洗、烘干车间西南侧门外 1 米处监控点 5# | | |
| 非甲烷 总烃 | 2023-04-03 | 第 1 次 | 0.68 | 6 | 达标 |
| | | 第 2 次 | 0.51 | | 达标 |
| | | 第 3 次 | 0.57 | | 达标 |
| | 2023-04-04 | 第 1 次 | 0.54 | | 达标 |
| | | 第 2 次 | 0.73 | | 达标 |
| | | 第 3 次 | 0.64 | | 达标 |
| 执行标准 |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 织排放限值 | | | | |
| 气象条件 | 2023-04-03 阴；温度：21.1°C,湿度：65%,气压：lOl.OkPa,风向：东北，风速：1.9m/s； 2023-04-04 阴；温度：20.7C,湿度：64%,气压:101.2kPa,风向：东北，风速:2.0m/s. | | | | |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无组织废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 织排放限值。

### 9.3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表 9.3-1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 监测时间 | 监测点位 | 主要 声源 | 监测结果 | | |
|---|---|---|---|---|---|
| | | | 昼间 | | |
| | | | 排放值 | 标准限值 | 结果评价 |
| 2023-04-03 |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1# | 生产噪声 | 64 | 65 | 达标 |
| |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2# | 生产噪声 | 63 | 65 | 达标 |
| 2023-04-04 |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1# | 生产噪声 | 63 | 65 | 达标 |
| |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2# | 生产噪声 | 62 | 65 | 达标 |
| 执行标准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 | | |
| 气象条件 | 2023-04-03 阴，风向：东北；风速：1.9m/s<br>2023-04-04 阴，风向：东北；风速：2.0m/s | | | | |
| 备注 | 1、 项目东南侧、东北侧与邻厂共用墙，因此未设噪声监测点位；<br>2、该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未对夜间噪声进行监测。 | | | | |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10、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0.1 环保设备调试运行效果

项目有机废气经有效治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不涉及排放重金属；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到市政截污管网中；危险废物仓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有关规范设计。项目厂区地面采用水泥硬化地面，采取的各类防腐防渗措施得当，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产生明显影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可接受，因此可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排放跟踪监测。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广东标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 日-11 日对项目内容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监测

数据有效、可信。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各指标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值；项目 DA001 清洗、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有组织废气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各类固体废物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暂存，并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甚微。

## 10.3 环保检查结论

通过现场勘察，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建设项目已基本落实环评批复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

## 10.4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能按照设计要求做好环保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处理、噪声环境保护设施治理效果较好。

综上述结论可知，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主要生产设备实际数量与环评数量有差异（参考表 3.2-3），未进驻的生产设备待进驻后，再另做验收。

## 10.5 建议

（1）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和事故防患工作，做到防患于未然。

（2）严格落实固废的收集处置，妥善堆放，并贴出醒目标识。

（3）定期对环保设备进行检查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4）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生产过程中紧闭门窗，文明操作。